证券代码:601137 证券简称:博威合金 公告编号:临2025-104
债券代码:113069 债券简称:博23转债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拟行权数量为63.90万份,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51人,行权股票来源为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1、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等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独立董事许如春就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中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2023年4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核实〈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2、公司于2023年4月22日在公司内部公示栏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进行公示,公示期自2023年4月22日起至2023年5月1日止,共计10天。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接到针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23年5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等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临2023-042)。

3、公司于2023年5月15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公司于2023年5月16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了《博威合金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临2023-046)。

4、公司于2023年5月18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于2023年5月19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了《博威合金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50)。

5、2023年6月3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实际授予登记的股票期权数量为4,380.5万份,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人数为524人。公司于2023年7月4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了《博威合金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57)。

6、2023年7月5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实际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4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人数为 4人。公司于2023年7月7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了《博威合金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58)。

7、公司于2023年10月12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3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了《博威合金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79)。

8、2023 年11月3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工作,实际授予登记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73.5万份,授予登记人数为61人。公司于2023年12月2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了《博威合金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86)。

9、2024年6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0、2024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为符合条件的53名激励对象共计67.35万份股票期权办理行权相关事宜,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32.25万份。

(二)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历次授予情况

序号	项目	首次授予	预留授予
1	授予日期	2023年5月18日	2023年10月12日
2	等待期	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	
3	授予数量	4,438.5万份	321.5万份
4	授予人数	535名	65人
5	授予后股票期权剩余数量	321.5万份	0
6	行权价格(调整后)	14.35元/股	

备注:1、在确定首次授予日后的权益登记的过程中,有1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等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股票期权共计58万份。因此,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实际授予登记激励对象人数为524人,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数量为4,380.5万份。

2、在确定预留授予日后的权益登记的过程中,有4名激励对象因离职等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股票期权共计48万份。因此,本次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实际授予登记激励对象人数为61人,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数量为273.5万份。

(三)历次调整情况

2024年6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5.30元/份调整为14.85元/份。同时,鉴于激励计划原首次授予登记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中50人因离职、2人因当选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1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行权、28人因2023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C"按第一个行权期行权额度50%进行行权(剩余50%份额予以注销),董事会决定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504.975万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实际行权人数为471人,实际行权数量为1,143.075万份。

2024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原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中18人因离职、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中2人因2023 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C,个人层面行权比例为50%,1人因当选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137.9万份予以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实际行权人数为53人,实际行权数量为67.35万份。

2025年5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4.85元/份调整为14.35元/份。

2025年7月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本次激励计划原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中10人因离职、其他原因身故等原因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23人因2024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C"按第一个行权期行权额度50%进行行权(剩余50%份额予以注销),5人因2024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D"取消当期行权额度,以及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部分应予以注销,董事会决定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76.65万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实际行权人数为445人,实际行权数量为1,082.4万份。

2025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本次激励计划原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中10人离职、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2人离职、2人因2024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C"按第二个行权期行权额度50%进行行权(剩余50%份额予以注销),董事会决定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32.25万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实际行权人数为51人,实际行权数量为63.90万份。

(四)本次激励计划历次行权情况

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各期行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期权批次	实际可行权期间	行权价格	行权数量(股)	行权人数(人)	行权后股票期权剩余数量
1	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	2024年7月15日-2025年6月29日	调整前:14.85元/份 调整后:14.35元/份	11,415,750	470	15,000
2	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	2025年7月24日-2026年6月29日		10,285,905	441	538,095
3	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	2024年12月18日-2025年11月29日		673,500	53	0

二、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情况

1、预留授予期权第二个等待期即将届满

根据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自预留授权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权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行权比例为 30%。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登记日为2023年11月30日,故预留授予期权第二个等待期将于2025年11月29日届满。

2、预留授予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激励对象行使已获授的股票期权,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行权条件	是否达到行权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本项行权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本项行权条件。
(3)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 2023-2025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 行权期:第二个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以2022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 注:"净利润"指标是以激励成本摊销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下同。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博威合金2024年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4378号),公司2024年实现净利润13.66亿元(激励成本摊销前),比2022年度增长154.35%,达到了业绩考核目标,满足本项行权条件。
(4)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年度绩效考核成绩将作为本激励计划的行权依据。根据本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具体如下: 考评结果:A / B+ / B / C / D 个人层面系数(N):100% / 100% / 100% / 50% /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个人层面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具体按照下述情况执行: 激励对象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B级及以上时,激励对象按照当期行权额度100%的比例进行行权。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C级,按照当期行权额度50%的比例进行行权。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D级,则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行权额度,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股票期权原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中: 1、2人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5.6万份股票期权; 2、3人2024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C,个人层面行权比例为50%。公司将注销其不满足当期行权条件的2.25万份股票期权; 3、除上述情况外,预留授予的其他激励对象2024 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均为B级及以上,按照当期行权额度100%的比例进行行权。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同意为符合条件的 51 名激励对象共计63.90万份股票期权办理行权相关事宜。

对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3、股票期权行权的具体情况

3.1授予登记日:2023 年 11月30 日

3.2行权数量:63.90万份

3.3行权人数:51人

3.4行权价格:14.35 元/份

3.5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3.6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3.7行权安排:预留授予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自自主行权审批手续办理完毕之日始至2026年11 月 29日止,实际行权起始日根据后续自主行权审批手续办理完毕时间确定。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 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3.8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姓名	职务	本次可行权数量(万份)	占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关键人才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共51人)		63.90	23.36%	0.08%
合计		63.90	23.36%	0.08%

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等待期即将届满,经过对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查后认为,《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相关事宜。

四、股票期权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行权及注销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尚需公司为本次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期权行权相关事宜。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六、上网公告附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1137 证券简称:博威合金 公告编号:临2025-103
债券代码:113069 债券简称:博23转债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到会董事9人,其中董事长谢识才先生、董事谢朝春先生、陈科磊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表决;会议由董事长谢识才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参会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博威合金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104)。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提交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32.25万份。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博威合金关于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105)。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提交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1137 证券简称:博威合金 公告编号:临2025-105
债券代码:113069 债券简称:博23转债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1、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等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独立董事许如春就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中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2023年4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核实〈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2、公司于2023年4月22日在公司内部公示栏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进行公示,公示期自2023年4月22日起至2023年5月1日止,共计10天。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接到针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23年5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等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临2023-042)。

3、公司于2023年5月15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公司于2023年5月16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了《博威合金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临2023-046)。

4、公司于2023年5月18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于2023年5月19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了《博威合金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50)。

5、2023年6月3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实际授予登记的股票期权数量为4,380.5万份,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人数为524人。公司于2023年7月4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了《博威合金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57)。

6、2023年7月5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实际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4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人数为 4人。公司于2023年7月7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了《博威合金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58)。

7、公司于2023年10月12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3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了《博威合金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79)。

8、2023 年11月3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工作,实际授予登记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73.5万份,授予登记人数为61人。公司于2023年12月2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了《博威合金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86)。

9、2024年6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0、2024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为符合条件的53名激励对象共计67.35万份股票期权办理行权相关事宜,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137.9万份。

11、2025年5月2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12、2025年7月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3、2025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为符合条件的51名激励对象共计63.90万份股票期权办理行权相关事宜,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32.25万份。

二、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情况

鉴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

1、原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中10人离职、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中2人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30万份股票期权;

2、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中3人因2024 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C,个人层面行权比例为50%,公司将注销其不满足当期行权条件的2.25万份股票期权;

综上,本次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合计32.25万份。

三、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本次激励计划继续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鉴于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原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中12人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3人因2024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C"按第二个行权期行权额度50%进行行权(剩余50%份额予以注销),公司董事会根据《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行权及注销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尚需公司为本次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期权行权相关事宜。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六、上网公告附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917 证券简称:金奥博 公告编号:2025-063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的投资基金减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参与投资基金概述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投资股权投资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参与投资上海斐昱歆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更名为"晋江斐昱歆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斐昱歆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参与投资股权投资基金的公告》。

二、进展情况

鉴于斐昱歆琰已退出投资项目并收回前期投资,根据《晋江斐昱歆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相关条款约定,斐昱歆琰于2025年11月25日召开合伙人会议,全体合伙人同意将斐昱歆琰出资总额由21,751.00万元减资至345.5147万元,全体合伙人同比例减少出资额,本公司出资额由2,000.00万元减少至31.7701万元。

本次减资后,斐昱歆琰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变更前		变更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真为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0046%	0.0161	0.0046%
安吉恒林商贸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750.00	17.2406%	59.5688	17.2406%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2.9874%	79.4248	22.9874%
陈泳絮	有限合伙人	4,000.00	18.3900%	63.5402	18.3900%
田三红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3.7925%	47.6551	13.7925%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9.1950%	31.7701	9.1950%
陈荆怡	有限合伙人	1,000.00	4.5975%	15.8850	4.5975%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4.5975%	15.8850	4.5975%
吴聪义	有限合伙人	500.00	2.2987%	7.9423	2.2987%
陈晓军	有限合伙人	250.00	1.1494%	3.9713	1.1494%
王志诚	有限合伙人	450.00	2.0688%	7.1480	2.0688%
陈燕琴	有限合伙人	800.00	3.6780%	12.7080	3.6780%
合计		21,751.00	100%	345.5147	10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减资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会审批,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斐昱歆琰减资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0913 证券简称:钱江摩托 公告编号:2025-044

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土地收购款和补偿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土地收购的议案》,温岭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对公司坐落在温岭市城东街道横山头村锦屏大道(压铸厂)、城东街道横山头村锦屏大道(锦屏厂区)、温岭经济开发区泽坎公路(股份总部)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地面建筑物、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益中智能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中电气")位于城西街道莞田村万昌西路(九分厂)、位于城东街道横湖桥村横湖中泽坎路公路东侧(原六分厂)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地面建筑物、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益荣智能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荣智能")位于城东街道横山头村曙光路6号(益荣厂)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地面建筑物进行收购,收购款及补偿款共计125,128.90万元,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22年7月30日披露的《关于土地收购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3年9月26日,公司及益中电气、益荣智能与管委会签署了《温岭市国有土地使用权收购补充合同》(以下简称"《补充合同》"),公司益荣智能在原合同约定的腾空期限(2025年11月15日)提前腾空的,每提前一个月管委会奖励5.7万元/亩,奖励期限不超过12个月,奖励总额不超过2,922.732万元。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23年9月28日披露的《关于签署〈温岭市国有土地使用权收购补充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

公司分别于2022年9月19日至2022年9月21日期间、2023年3月28日至2023年3月29日期间、2023年9月27日、2024年3月27日至2024年3月29日期间、2025年3月31日收到由温岭市九龙汇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龙汇开发") 支付的第一笔至第四笔土地收购款及补偿款人民币31,282.24万元、31,282.24万元、31,282.24万元、18,769.35万元,以及腾空奖励款2,922.732万元。详细内容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9月23日、2023年3月30日、2023年9月28日、2024年3月30日 披露的《关于收到土地收购款及补偿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7、2023-013、2023-056、2024-009),2025年4月1日披露的《关于收到腾空奖励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2025年11月26日,公司收到管委会与公司及益中电气、益荣智能签署的《温岭市国有土地使用权收购补充合同》,协议约定合同签订生效后15日内,管委会向公司支付余下10%收购款及补偿款。同日,公司收到由九龙汇开发支付的第五笔土地收购款及补偿款 12,512.83万元。截至目前公司已收到全部土地收购款及补偿款、腾空奖励款,共计人民币 128,051.632万元。

二、对公司的影响

经与会计师事务所初步沟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CAS 4)和《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的规定,该土地收购款项扣除相关资产成本以及处置费用等,转入"资产处置收益"科目核算,预计增加公司2025年度税前利润约8.5亿元 ,最终会计处理及影响金额须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1169 证券简称:北京银行 公告编号:2025-056
优先股代码:360018 优先股简称:北银优1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赎回优先股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15年12月11日非公开发行0.49亿股优先股(以下简称"本次优先股"),发行规模为人民币49亿元,优先股简称"北银优1",优先股代码为360018。经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报国家金